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填报日期: 2024年8月1日

联系人: 钟春琴

联系电话: 18212938184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